

## 高雄市慶祝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人員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度第 24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高市四維教體全字第 1000001981 號函頒布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慶祝體育節，藉表揚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傑出選手、優秀教練、裁判及推展體育活動具有卓越貢獻者，以提升運動水準，增進體育界之榮耀，彰顯體育人之尊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推薦單位

- （一）本府教育局
- （二）本市體育處
- （三）本市體育會
- （四）本市各區體育會
- （五）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
- （六）本市各級學校
- （七）本市體育記者

### 三、表揚類別及名額

- （一）傑出選手獎 20 名為原則，各級學校所占名額比例不高於 40%。
- （二）優秀教練獎 20 名為原則，各級學校所占名額比例不高於 40%。
- （三）優秀裁判獎 6 名為原則。
- （四）卓越貢獻獎 10 名為原則。

各單位推薦表揚之名額，得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情況增減之。

本處遴聘五至七人籌組評選委員會，並召集會議評定表揚名單。

評選委員會之組織由本處另行訂之。

### 四、表揚條件

- （一）傑出選手獎：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，並提出獲獎證明文件，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1.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，獲得佳績者。

2.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獲得第一名或破該項比賽紀錄者。

(二) 優秀教練獎：須提出具有教練、指導團隊（或學生）之證明文件（秩序冊或獲獎證明），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1. 指導本市體育團體或選手，參加國際性正式競賽，獲得佳績者。

2. 指導本市體育團體或選手，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重大競賽，獲得第一名者。

(三) 優秀裁判獎：長期參與本市體育競賽裁判工作，公正無私深獲好評者。

(四) 卓越貢獻獎：長期對本市體育活動之推展或從事體育行政業務犧牲奉獻者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獲獎獎項採計日期自推薦受理日止回溯計至二年。

## 五、推薦程序

(一) 由高雄市體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於每年六月底前函請各推薦單位提報。

(二) 各推薦單位依本要點規定，填妥推薦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函送本處收執。

(三) 表揚活動定於每年九九體育節慶祝活動期間，由本處或委託相關單位辦理。未獲本府表揚者，函請原單位另予表揚。